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58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七)凍結該部「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」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7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財政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7項**  
**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**  
**相關經費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查本部107年度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42萬2千元。惟其中評審費26萬元、出席費9萬2千元，占該預算83%，獎勵經費卻僅7萬元。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已偏低，而大部分之經費使用於評審及出席費，獎勵經費低如何提高內部人員參與自行研究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為提升政策品質，本部極為重視研發量能，鼓勵同仁擇定業務相關主題深入研析，撰擬多篇研究報告，本部(含所屬機關、構)104年度、105年度、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提報自行研究報告34篇、35篇、39篇及31篇，經審議由部列管者為21篇、20篇、26篇及22篇。
- (二) 本部同仁本職以業務為主，為使同仁業務經驗與專業意見回饋政策及執行，鼓勵同仁運用知識管理及創新方法，於工作領域內發展自行研究，精進工作實務，有關自行研究之獎勵，配合預算額度，兼採獎金及行政獎勵方式，並納入陞遷考量，具實質激勵效果。
- (三) 有關獎勵經費部分，依本部訂定「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10點規定，研究報告優等(90分以上)每篇頒發商品禮券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甲等(80分以上)每篇

頒發商品禮券 2 萬元，佳作(70 分以上)每篇頒發商品禮券 1 萬元；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獎勵經費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支應。本部編列獎勵經費 7 萬元，僅就部內單位自行研究項目編列之獎勵經費，所屬機關(構)之獎勵經費，由其相關經費支應。

- (四) 為求評獎客觀公正，強化同仁從事研究發展誘因，依據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由本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先期審查委員會，遴選專精各該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 2 名，進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，依行政院訂頒規定，支給出席先期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出席費，研究報告評審費，則依每篇報告字數多寡支給，悉依規定覈實編列。
- (五) 以參加評獎由部列管之自行研究計畫(104 年度、105 年度、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有 21 篇、20 篇、26 篇及 22 篇)觀之，各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占全部研究計畫(含委託研究)比率平均約 7 成以上，倘再加計由各單位、機關(構)自行列管者，成果甚為豐碩，顯示現有獎勵機制，具鼓勵同仁參與自行研究效果。
- (六) 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，係為辦理自行研究計畫評審與獎勵及委託研究計畫審議必要支出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部重視精進研發量能，鼓勵同仁擇定業務相關主題深入研析，撰擬多篇研究報告，議題涵蓋財政、賦稅、關務、國有財產、資訊、金融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等，近年自行研究計畫占全部研究計畫比率 7 成以上，加計所屬機關(構)自行列管研究計畫，成果甚豐，現有獎勵機制發揮成效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研究發展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